

榆林市妇幼保健院
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用具货物采购项目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

乙 方： 榆林市国澳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 榆林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 榆林市国澳工贸有限公司

1. 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2. 合同采购内容：附采购清单

3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捌仟壹佰零叁元整元。

（小写）：278103.00元。

4.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，具体按甲方要求供货。

4.2 交货（安装、调试、服务）地点：

4.3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，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，将设备运抵交货地点，有关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付款方式

待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验收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收到对应的商业零售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 100%，即人民币 278103.00 元。

6.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合同款。
- (2) 负责组织验收。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供货。
- (2) 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- (3) 对货物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提供货物，确保产品质量。详细技术指标见附件。

7.2 甲方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，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。

7.3 产品的到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，验收内容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随机资料（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出厂合格证等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。产品应完好无损。

7.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、退换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；由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，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。

8. 发货、包装、运输标志

8.1 发货标志。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：

- (1) 出厂编号：
- (2) 设备型号：
- (3) 总共箱（件）数及箱号、台站名：
- (4) 发货单位：
- (5) 收货单位：
- (6) 发货站：
- (7) 到货站：
- (8) 体积：长×高（米）
- (9) 毛重及净重（吨）
- (10) 出厂或装箱日期：

8.2 运输、包装标志：货物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，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。

9. 技术服务与保修责任

9.1 货物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（自出厂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）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，4 小时内作出答复，72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0. 违约责任

10.1 如乙方延期发货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，每套按设备价格每日 0.2% 支付。

10.2 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）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.2% 计算。

11.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，立即生效。

11.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未解决，请仲裁机构裁决。

11.3 未尽事宜，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榆林市妇幼保健院
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200138582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（签字）

刘军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9

乙方：

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榆林市国澳工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200103281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（签字）：*王亚茹*

签订日期：2025.12.23